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嘉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0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嘉燕 於110年03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嘉燕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4,431
元，而於113年12月2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16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4,64
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令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